

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

启东市 财 政 局

启科发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2年4月2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的实施细则 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创新核心地位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发展竞争力的实施意见》（启发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建优建强创业孵化载体

第二条 鼓励各类主体在我市建设创业孵化载体，对经国家、省认定的企业加速器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双创示范基地等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分期奖励。

第三条 对获得省级以上认定或列统超过一年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，且被上级主管部门评定等级为“五星级”“四星级”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和 10 万元、5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。鼓励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聘请专业运营机构管理，按照协议约定成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。

第四条 鼓励各类主体建设离岸孵化器，按照协议约定成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专项绩效奖励。

第五条 对获得国家、省认定的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被认定为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、省以上“星

创天地”载体、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省农业科技型企业

企业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对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、省以上“星创天地”载体和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运营绩效考核为“优秀”的，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第三章 丰富发展创新研发平台

第七条 对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库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对获得省认定或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省新型研发机构奖补资金的，按奖补金额的 1:1 给予配套奖励，五年内单个机构累计最高 500 万元。对获得南通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 对获得国家、省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南通市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新认定的省科技服务业“百强”机构（首次）、省研发型企业、省研究生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5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
第十条 正常建设运行并列统满一年以上的国家、省、南通市研发机构，经上级部门绩效评价获优秀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

2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第四章 促进企事业自主创新

第十一条 对获得国家、省级奖项的第一完成单位，按补助资金 1:1 给予奖励；参与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并获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对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服务平台的单位，按省补助资金 1:1 给予奖励，同一法人单位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第十三条 对经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认定通过，使用省科技创新券购买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按照省创新券 1:1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

第十四条 鼓励技术合同登记备案，对市内技术输出方技术合同登记备案金额每 1000 万元奖励 0.5 万元，单个企业年内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第十五条 对获得省“科技副总”认定的用人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对获得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的单位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对获得认定的南通市、启东市“科技兴市功臣”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（如重复入选的南通市、启东市“科技兴市功臣”，按就高原则奖励至 30 万元）。

第五章 资金兑现流程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相关条款一般采取免申报方式，由市科技局收到认定文件后，进行信用审查并提出奖励建议，与市财政局会商兑现；对技术合同登记备案奖励，根据南通市科技局反馈数据，由市科技局提出奖励建议，与市财政局会商兑现；对南通市、启东市“科技兴市功臣”的奖励，根据相关文件由市科技局提出奖励建议，与市财政局会商兑现；对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奖励，根据南通文件结合我市实际，由市科技局提出奖励建议，与市财政局会商兑现；对离岸孵化器专项绩效奖励和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聘请的专业运营机构绩效奖励，由市科技局根据运营成效提出经费奖励方案，报市政府审核，市财政根据最终经费奖励方案下达资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涉及到分期奖励的项目按立项、验收两个阶段各50%拨付。已享受政府资金扶持的孵化器专业运行机构等不再重复奖励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以往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